

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发布
杨向军

存档备查
采购科
2023年12月18日

采购人：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8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	2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1

注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

注 2：对供应商提供证件、资料、报表、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核对的权力，如果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29
- 2、项目名称：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229-1	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二次)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段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名称：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二次）
- (2)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文笔峰塔；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采购内容：文笔峰塔的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传输工程、安防前端工程等建设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合格；
- (7) 工期：45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布之日）；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3.5)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响应人。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响应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街 1199 号

联系人：杨向军

联系电话：1393778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联系人：何佳松

电话：0377-60698882 183377602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佳松

联系电话：1833776023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街 1199 号 联系人：杨向军 联系电话：1393778100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联系人：何佳松 电话：0377-60698882 18337760239
3	项目名称	唐河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唐河县文笔峰塔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唐河县文笔峰塔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	见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7	采购内容	见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8	工期	见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相关要求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8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9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付款方式及要求	人员入场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工程量清单 80%工作量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thggzy.cn/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因采用系统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开标。
25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人候选人：3名
2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所投标段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9	成交公告	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按甲方（采购人）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	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3	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附件。）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1. 说明

1.1 本次磋商适用法律

本次招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定义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指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中的“采购代理”特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成交供应商人”系指其磋商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1.3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委托磋商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2. 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投标和磋商、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格式的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供应商须知；

2.2.3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2.4 工程量清单、图纸；

2.2.5 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3.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3.3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3.4 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3.5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按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3.6 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7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4.1 原则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1.2 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文件。

4.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4.3.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3.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4.3.3 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应规范。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4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性文件均以中文。

4.3.5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4 磋商报价

4.4.1 磋商报价:本项目全部费用。

4.4.2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轮报价不是最终承诺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4.4.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4.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4.4.5 经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5 磋商保证金

4.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磋商有效期

4.6.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2 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4.7 响应性文件签署及修改

4.7.1 响应文件需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4.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性文件必须按规定上传至中心交易系统。

5.2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6. 磋商

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6.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6.2.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

6.3 磋商程序

6.3.1 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6.3.2 磋商。

1、由相关人员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问和磋商。

6.3.3 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6.3.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8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办法

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5.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6.5.3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业绩、信誉、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6.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7 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6.7.1 报价超出最高预算的。
- 6.7.2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7.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分标准

7.1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内容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内容
		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内容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要求	第二章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一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为依据。</p> <p>3、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二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p>1、主要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在 2-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在 2-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在 2-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综合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在 2-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5、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评价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在 2-4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p>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评价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 2-4</p>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在 1-3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对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进行评价，在 1-3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进行评价，在 1-3 分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10、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在 1-2 分之间打分。
以上第 1-10 项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采用明标评审		
三、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企业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以人员证书为准）。
	综合服务承诺 18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 保修、维护服务承诺：2-5 分 连续施工承诺：2-5 分 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2-5 分 其他承诺：1-3 分。 以上承诺，若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注：

-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

7.3 定标办法

7.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8.1 成交通知

8.1.1 成交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8.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8.1.3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8.2 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8.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 相关注意事项

9.1 开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保持在线，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9.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9.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性文件。

9.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9.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四章、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一年_月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职称	
职业资格		编号	
其他说明			

注：“磋商报价”报总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撰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业绩

9. 综合服务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1.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项目（采购编号：）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13.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1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13.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13.3 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4 其他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3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人及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以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100 人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附件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四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单位自筹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五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豫建〔2016〕38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破除地区壁垒，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在我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二、取消省内建筑企业跨区域登记、备案等制度，企业凭加电子签章的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复印件以及工程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查阅相关信息，不得另外附加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等证照原件，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实行外省进豫建筑企业统一登记制度。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任命书等扫描件，以及在豫承揽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建筑企业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严禁出现或变相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列出的九种行为：

- (一) 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二) 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等；
- (三) 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四) 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五) 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六) 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七) 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八) 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 (九) 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五、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中标后（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应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并报送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一体化平台”公布的中标信息，加强履约管理。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在我省承揽业务的建筑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接受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其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并及时上报省厅，我厅将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我省“一体化平台”向社会公布。

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对之前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制定的文件、制度与建市〔2015〕140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或者涉嫌有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文件规定，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于2016年4月20日前进行全面清理。省厅将对各地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

八、省厅建立建筑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请各地明确本地负责建筑业企业跨区域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并将部门名称和人员姓名、职务、联

系电话等信息及时上报厅建筑管理处。

省厅举报投诉受理邮箱： hnjzscgl@163.com，电话：0371—68080835。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